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4-02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议案三《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在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97,77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664,916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859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859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8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于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54,210,316	99.56	687,459	0.44	0	0	是
二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在公办理借款展期的议案	18,897,433	96.49	687,459	3.51	0	0	是
三	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545,400	44.24	687,459	55.76	0	0	否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一: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135,312,883股回避表决;上述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53,664,916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5-022

受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3,66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1%。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232,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154,897,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232,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4.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4:00时开始,16:30时结束。
2.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于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154,210,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45,400股,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票18,897,4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45,400股,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45,400股,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54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反对票687,459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陈刚先生辞职,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公司在任监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308 债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4-026),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主要是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选举董、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在进行网络投票时采取的股票方式表决是分项表决,因此需对已发通知的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一次性表决方式进行修改;
相关内容: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现修改为: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1至11号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除上述附件信息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比网络投票比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77	杭齿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1至11号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2.分项表决方法:
一、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候选人:夏柏林	1.01元
1.2	候选人:李捷霖	1.02元
1.3	候选人:冯光	1.03元
1.4	候选人:顾勇	1.04元
1.5	候选人:姜国勇	1.05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候选人:杨青	2.01元
2.2	候选人:何海宁	2.02元
2.3	候选人:王宝庆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元
3.1	候选人:曹小平	3.01元
3.2	候选人:李立峰	3.02元
3.3	候选人:胡晋玮	3.03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二、投票方向
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投票方向为“买入”。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比网络投票比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77	杭齿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1至11号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2.分项表决方法:
一、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候选人:夏柏林	1.01元
1.2	候选人:李捷霖	1.02元
1.3	候选人:冯光	1.03元
1.4	候选人:顾勇	1.04元
1.5	候选人:姜国勇	1.05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候选人:杨青	2.01元
2.2	候选人:何海宁	2.02元
2.3	候选人:王宝庆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元
3.1	候选人:曹小平	3.01元
3.2	候选人:李立峰	3.02元
3.3	候选人:胡晋玮	3.03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整;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公司七层多功能厅,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6
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16,545,83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4,83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
出席现场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0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5,830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陈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公司在任监

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间房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鉴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出席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44,835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收购三间房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028,135	99.67%	15,700	0.31%	1,000	0.02%	是
1	投票 持股5%以下	5,028,135	99.67%	15,700	0.31%	1,000	0.02%	是
3	投票 持股5%以上(含5%)	0	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陶律师、刘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情况
《关于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原件。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5.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墅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62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164,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59%;根据深圳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72,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348,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0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14%;反对348,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6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收到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两份材料的主要内容: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63,510,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86,351,01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9,861,123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的申请书款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但是仅有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盖章确认,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未签字盖章;申请书及附件不能清晰反映所有一致行动人身份及截止申请书提交日的持股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不能将此次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通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完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文件(原件)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及附件

附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合资成立项目公司 及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8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告所披露部分内容的释义,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于2014年8月下旬,新通产及本公司已按框架协议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新通产及本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1%及49%股权,根据框架协议,如本公司有关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后续增资未能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新通产将以本公司已出资金额加同银行贷款利率收购本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深圳国际与华鲁管委约定,在取得各自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公告》所述的时间表通过项目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款(“地价款”)约人民币35.67亿元,以及在未能履行约定时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支付约定赔偿(如有)。

2014年9月10日,龙华管委会、深圳国际及本公司就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期限及地价款缴纳等事宜签署了支付协议(“支付协议”)。据此,本公司及深圳国际同意:(1)在2015年6月30日前通过项目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第一期地价款人民币107,001万元(即地价款的30%);(2)在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1年内通过项目公司缴纳地价款余款人民币249,669万元(即地价款的70%)。如果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未履行“支付协议”下的上述约定,本公司及深圳国际应按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龙华管委会支付约定赔偿。约定赔偿金额为华鲁管委会根据《梅林关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实际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的公告)。若由于龙华管委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审批过程延迟,可顺延首期地价款的最迟支付日期,但须经《支付协议》订约方